

3-2-4 针对房屋受损人员的市营住宅临时提供

市营住宅课 096-328-2461

现针对因令和 8 年（2026 年）熊本地震导致住宅无法继续居住的人员，提供临时的市营住宅。

适用对象

因令和 8 年（2026 年）熊本地震导致住宅遭受半毁以上程度的受灾而无法继续居住的人员。

※原则上需要提交由市町村开具的受灾证明书（半毁程度以上，可以是复印件），但根据情况也可之后补交。

※住宅受灾程度为“准半毁”、“未达到准半毁（部分损毁）”、“无损毁”的情况不在适用对象内。

可入住期限

原则上 6 个月以内（最多可延长至 1 年）

费用等

住房使用费（房租）、停车场使用费、押金均予以免除。

共益费、水电气等费用由入住人员自行承担。

申请方式

在窗口按申请时间顺序进行受理。已有人申请的住宅将停止接受申请。

申请时间

【熊本市内居住者＋熊本市外居住者】

令和 8 年（2026 年）8 月 10 日（月）起（周六、周日及节假日除外）

受理时间为上午 10 点至下午 4 点

申请地点

熊本市役所本厅舍 9 楼 市营住宅管理中心窗口

需提交材料

・受灾证明书复印件

・本人身份证明材料

（驾驶证、个人编号卡、能证明本人居住于受灾地的材料）

・ 申请材料

（行政财产使用许可申请书、承诺书）

※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，则还需提交以下材料。

・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

・ 委托书

其他事项

・ 请注意，家具、家电、窗帘等物品需要自行准备。

・ 请注意在市营住宅内禁止饲养宠物（狗・猫・鸟等），同时在市营住宅用地内禁止进行投喂等行为。

咨询方式

市营住宅课 096-328-2461

3-2-5 租赁型应急住宅（视同临时住宅）的提供

住宅政策课 096-328-2989

现针对因令和8年（2026年）熊本地震导致住宅无法继续居住的人员，利用民间租赁住宅提供租赁型应急住宅。

具体由“受灾者”、“熊本市（承租人）”、“房屋所有者（出租人）”三方签署“定期建筑物租赁合同”，在一定时期内由熊本市支付房租。

※房屋由受灾者自行寻找。

适用对象

满足以下（1）至（4）项全部条件的人员

（1）灾害发生时居住在熊本市的人员。

（2）因本次灾害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人员。

1. 因本次灾害导致居住房屋全毁、全烧或流失而没有可居住住宅的人员。

2. 住宅受损程度虽为“半毁”（含“中规模半毁”、“大规模半毁”），但已无法作为住宅居住，不得不进行拆除的人员。

3. 由市长认定为无法长期居住于原住宅的人员，如因二次灾害等导致住宅有进

一步受损的可能性、住宅的生命线设施（水、电、燃气、道路等）中断、因山体滑坡等原因收到避难指示等人员。

4. 住宅受损程度为“大规模半毁”、“中规模半毁”、“半毁”，并使用根据灾害救助法规定的住宅应急修缮制度时，预计修缮时间将超过1个月的人员。

(3) 没有其他可以居住的住宅，且无法通过自身经济能力保障住宅的人员。

※除自有住宅以外，也不得所持公寓、住宅、别墅等其他房产。

(4) 没有使用根据灾害救助法规定的“障碍物清除制度”的人员。

租赁型应急住宅的条件

作为租赁型应急住宅的民间租赁住宅，必须符合以下(1)至(3)项全部条件。

(1) 根据入住人数所对应的一个月的房租在规定范围内的住宅。

※超过租金上限的住宅不属于适用对象。

入住人数	房租
1人（单身）	月額 5万5千日元以内
2人家庭	月額 6万5千日元以内
3~4人家庭	月額 9万5千日元以内
5人以上家庭	月額 13万日元以内

※ 若有两名及以上未满小学入学年龄的学龄前儿童，一人按0.5人（小数点后四舍五入）计算。

（例）学龄前儿童1人→0人、学龄前儿童2人→1人、学龄前儿童3人→2人、
学龄前儿童4人→2人

(2) 房屋所有者同意由熊本市承租该住宅并提供给符合入住条件的人员。

(3) 昭和56年（1981年）6月1日后动工的按照新抗震标准建造的住宅，或通过抗震诊断和抗震改造等能够确认其抗震性能的住宅。

费用承担

熊本市 承担	房租、共益费（管理费）、退租修缮负担金（不超过两个月房租）、礼金（不超过一个月房租）、中介手续费（不超过0.55个月房租）、换锁费用、损害保险费
入住者 承担	水电气及其他专用设备的使用费、因入住者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害所产生的修缮费用、停车场费用、宠物饲养费、自治会费用等

※若已经通过个人签订合同并且已入住民间租赁住宅的情况，则个人合同产生的中介手续费、租赁房屋保证金、火灾保险费等将不予追溯补偿。

入住期限

自入住日起两年内

※若同时利用住宅应急修缮制度，则入住期限原则上为申请住宅应急修缮之日起六个月以内。

※若在入住期限结束前已经确保永久性住宅，或者住宅应急修缮已经完成时，则必须及时退租。

※已先接受租赁型应急住宅提供的人员，不能再使用住宅应急修缮制度。

办理手续

熊本市不予介绍房源。

请您首先向房地产经营者（中介机构）咨询可租赁房屋。

■申请受理窗口

熊本市住宅政策课窗口（本厅舍 9 楼）

■所需材料

【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】

- ①熊本市租赁型应急住宅入住申请书（第一号格式）
- ②承诺书（第二号格式）
- ③同意书（第三号格式）或确约书（第四号格式）
- ④申报书（第五号格式）

【除①～④外，根据具体情况还需要提交的材料】

1. 住宅“全毁”、“全烧”或“流失”，没有可居住住宅的人员

・受灾证明书复印件

※尚未取得受灾证明书的人员，若通过受灾住宅的照片能够明显确认住宅为“全毁”程度时，可以之后补交。

2. 住宅受损程度为“大规模半毁”、“中规模半毁”、“半毁”，但已无法作为住宅继续使用，不得已进行拆除的人员

・受灾证明书复印件

・能够确认住宅将被拆除的材料

3. 由于二次灾害等导致住宅有进一步受损的可能性、生命线设施（水、电、燃气、道路等）中断、因山体滑坡等原因收到避难指示等长期无法居住于原住宅的人员

- 住民票等能够确认实际居住情况的材料（住民票需包括所有入住人员及亲属关系，不必含有个人编号）

4. 住宅受损程度为“大规模半毁”、“中规模半毁”、“半毁”，并根据灾害救助法规定使用住宅应急修缮制度时，预计修缮时间超过一个月的人员

- 受灾证明书复印件
- 住宅应急修缮申请书复印件
- 能够确认预计修缮时间超过一个月的材料

※ 对于已经通过个人签订合同并入住民间租赁住宅的人员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必须提交以下材料。

- 与合同转换相关的同意书（第六号格式）
- 目前入住的民间租赁住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

■咨询方式

住宅政策课 096-328-2989